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7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8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9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6348_senddoc1_Attach10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該局）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1份及相關說明會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5年2月12日文資研字第1153001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辦理事宜，請洽該局承辦人葉小姐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聯絡電話：(06) 2224911分機1305。
 - (二)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。
- 三、檢附該局來函及計畫相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